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聖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558號），被告於警詢、偵訊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聖琮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工具即小刀壹把、老虎鉗壹把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 二、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犯罪所得財物多寡、其犯後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未以，扣案之小刀1把、老虎鉗1把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即藍芽喇叭1個、鎖頭1個，應由檢警發還被害人，不在本案宣告沒收。
-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楊宇國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5558號

20 被 告 黃聖琮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黃聖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  
27 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凌晨2時3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  
28 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選物販賣  
29 機店，持客觀上可供作兇器使用之小刀及老虎鉗，破壞李駿  
30 逸、吳柏憲承租之選物販賣機後，竊取李駿逸所有之藍芽喇

01 叭1個及吳柏憲所有之鎖頭1個，得手後將該等物品均搬運至  
02 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惟尚未及離去之際，即遭  
03 巡邏員警當場查獲，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李駿逸、吳柏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  
05 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聖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李駿逸、吳柏憲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李駿逸所有之藍芽喇叭1個及告訴人吳柏憲所有之鎖頭1個遭竊之犯罪事實。
(三)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現場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09 二、核被告黃聖琮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10 器竊盜罪嫌。被告以一個竊盜行為決意，同時侵害告訴人李  
11 駿逸、吳柏憲之財產法益，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2 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0 日

17 檢 察 官 呂象吾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0 書 記 官 姚柏璋